

本土派三月一日大亂元朗歷歷在目



衝擊警方防線



對警員拳打腳踢



衝出馬路製造混亂



襲擊元朗居民

「港獨」分子繼今年初以反水貨客為名，多次發動所謂「光復行動」後，昨日又趁屯門裁判法院審理四人在元朗反水客事件中襲警及阻差辦公罪名成立、準備判刑的案件時，到法庭「踩場」搞事。這批搞事分子不但在法庭大樓外示威抗議，更在法庭大樓內，公然兩度辱罵審理本案的裁判官為「狗官」、「可恥」等，目無法紀地在法庭大樓內拍照，甚至圍堵法庭，揚言只准《蘋果日報》記者入內，大有騎劫法庭之勢。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屯門裁判法院昨日審理兩宗涉及今年三月元朗反水客事件中的襲警及阻差辦公案件，當中在下午審理的案件，涉及四名男女被告，包括一名14歲男學生、男被告鄭振馳、潘子行及女被告吳麗英，四人早前分別被裁定襲警及阻差辦公四項罪名成立（詳見另稿），原定昨日聽取判刑。周二（28日），有人在社交平台煽動被告的支持者，於昨日早上到屯門裁判法院進行聲援行動。

圍堵叫囂罵法官 無法無天

40多人昨天響應聲援號召，雖然案件安排在下午二時半才開庭，但他們於早上九時已抵達屯門裁判法院。他們先在法庭大樓外以大聲高叫口號，並高舉黃傘及寫有「支持吳麗英」的標語。他們又針對女被告吳麗英的控罪，反問「軟綿綿嘍胸部點襲擊人呢」。聲援人士的行為惹來很多途人不滿。

隨後，十幾名滋事者湧入法庭大樓內，在大樓內的等待大堂叫囂，有人更打開法庭兩道大門的第一道門，向着庭內喝罵裁判官「狗官」，行為極之令人反感。在庭內的暫委裁判官陳碧橋，當時已就54歲無業漢阮金正襲警罪成判入獄四個月，並正審理其他案件，陳官聞言，直指滋事者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要求庭警將叫囂人士帶上法庭，惟庭警到場後，沒有人承認自己曾經叫囂。

下午二時左右，聲援的示威者增至約70人，包括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陳偉業、梁國雄，另有數名身穿「本土民主前線」藍色上衣的男女。陳偉業與梁國雄離開後，示威者「你推我擠」地湧入法庭，當中有人無視法例，在法庭大樓內的等待大堂拍照，情況混亂。

示威者更阻撓公眾人士進出法庭，由於法庭內的旁聽席已坐滿人，大門通道也站滿人，有記者向站在通道上的示威者表明身份，需進入法庭採訪，示威者竟然要求記者報上屬報館名稱，更揚言只會讓路給《蘋果日報》記者進庭，有記者表明身份，結果被示威者指罵，稱不滿該報立場，叫他離開。

向辯方人員大獻殷勤

一名已進入法庭的律師助理，想在開庭前先飲水及到洗手間，被示威者質問是控方抑或辯方代表，揚言若是控方代表，便絕不放行，該名律師助理稱是辯方代表，示威者即「變臉」，大獻殷勤，為該助理買水。

審訊期間，有未能進入法庭的示威者在庭外大叫，企圖擾亂庭內運作。當裁判官宣布押後案件至今日宣判時，示威者在法庭門口又再辱罵裁判官為「狗官」、「可恥」。



▲長毛等社民連成員昨到屯門法院外「抽水」

港獨「騎劫」法庭

藐視法庭可判監七年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法律界人士指出，辱罵法官及裁判官事件偶有發生，但大都出於一時情緒失控，法官一般不會在意及追究。但如果有人蓄意辱罵，可能干犯「藐視法庭罪」，按《普通法》可囚七年。另根據《裁判官條例》，裁判官可即時判處辱罵者最高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辱罵法官或裁判官若只是一時衝動或衝口而出，司法人員傾向寬宏處理。不過，蓄意辱罵就另當處理。陸偉雄解釋，法庭大樓內分多個待區域，如進行審訊的法庭、法庭的等待大堂等等。在不同地方辱罵裁判官，處罰將會不同。在法庭中蓄意辱罵，企圖干擾審訊就可以控告犯事者藐視法庭。而在等待大堂蓄意辱罵法官或裁判官，因等待大堂屬於公眾地方，除非有關行為足以干擾審訊，一般情況下只屬「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陸偉雄強調，如任何人蓄意辱罵裁判官，令審訊受到干擾，即可能干犯「藐視法庭」，最高可判入獄七年。另外據《裁判官條例》第99條，任何人向裁判官作出任何侮辱性的行為，或使用任何威脅或侮辱性的詞句，裁判官可循簡易程序判處辱罵者最高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表示，市民打開法庭的門，多次辱罵法官，在法院的範圍內企圖向法官施壓，絕對是觸犯藐視法庭和妨礙司法公正等罪行。他強調，市民有言論自由，但不等於可以藐視法庭，做出損害法治的行為，任何人士不滿意法庭的裁決，可以上訴，但不應該向法官施壓。

襲警四男女今判刑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四男女在三月一日元朗反水客行動中襲警，案件原定在昨日判刑，但暫委裁判官陳碧橋聽取辯方求情後，認為量刑需時，決定將案件押後至今日宣判。四被告繼續押押。

本案被告分別為14歲男學生、20歲男被告鄭振馳、30歲女被告吳麗英、22歲男被告潘子行。四人分別被控在元朗壽富街與橋樂坊交界襲警及阻差辦公四項罪名。四被告在本月16日被裁定各罪罪名成立。

辯方求情時指，被告14歲男學生從小品學兼優，認為被告年少，一時衝動才用肩膀撞了警員，希望法庭判處感化令或罰款。而被告鄭振馳阻礙警員接觸其女友吳麗英，是一時衝動的行為，非有預謀。如法庭認為判處被告感化令，不足反映案情嚴重，鄭願意進入更生中心。

至於被告吳麗英有良好背景，本案屬初犯，而裁判官指當日被告以胸襲警，受襲警員無大傷勢，事件無影響警方聲譽。論案情嚴重性，被告不應被判多於13日的刑期。而辯方為被告潘子行呈上多封求情書，但辯方未有公開信內容。辯方稱，被告當日只是路過現場，非有預謀參與示威行動，而被告只是初犯，希望法庭判處被告感化令、罰款、緩刑。

案情指，2014年3月1日，14歲男生、鄭振馳及吳麗英於元朗壽富街與橋樂坊交界衝出馬路，警方阻止三名被告時，14歲男生用右膊頭撞總督察陳嘉寶。當陳嘉寶拘捕男生時，被告鄭振馳介入，阻止陳嘉寶行動。之後，鄭振馳的女友吳麗英用胸口撞向陳嘉寶，並指稱遭陳非禮。混亂期間，有不知名人士腳踢陳嘉寶的背部。偵緝警長孔國基前往想拘捕該不知名人士時，潘子行介入事件中，令襲警者成功逃走。最後，各被告同被捕及被起訴。



無業漢踢警囚四月

【大公報訊】實習記者鄧滔報導：一名54歲無業漢在元朗的衝擊搗亂行動中，兩度踢踹警員，早前被裁定襲警罪成，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處即時監禁四個月，成為連串以反水貨客為名搗亂襲警案中，判刑最重的案例。暫委裁判官陳碧橋判刑時重申，法庭有責任保障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不能讓他們帶着恐懼執勤，故需嚴懲所有襲擊公職人員的人士。被告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被告阮金正，54歲，報稱無業。控罪指被告於3月1日「光復元朗」行動中，在元朗福康街麥當勞外，兩度起腳踢向一名警員。他被控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罪，早前被裁定罪成。

辯方代表律師昨日求情時表示，被告雖然有刑事紀錄，但感化官報告指他30年來沒有犯事，今次犯案只屬個別事件。被告患有脊髓病，他已被扣押，受過牢獄之苦，被告現時極度後悔，希望可獲輕判。

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指出，法庭有責任保障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人員，確保他們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狀況下工作。警察當日嘗試維持公眾秩序，若當時沒有警員在場，後果將不堪設想。裁判官強調，法庭需保障執行職務人員的人身安全，不能讓他們帶着恐懼執勤，故此有需要判處阻嚇性刑罰，經考慮後認為沒有任何減刑或緩刑的因素，故此判處被告即時監禁四個月。

資料顯示，過去涉及反水貨客活動的襲警罪成的案例中，被告大多被判罰款，判囚的案例中，35歲無業漢黃智佳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拉扯在場執勤的女總督察，被判囚兩個月，裁判官斥責被告公然漠視法紀，黃智佳目前保釋等候上訴。

警設應變隊嚴防再佔領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導：去年「佔領行動」耗用極大警力，警方事後汲取教訓，檢討「日峰行動」經驗後認為，日後再發生大型群眾事件，總部及總區均須成立「應變大隊」，每大隊成員分別由軍裝、刑偵、傳媒聯絡、公眾聯絡組成，各司其職，以便同時應付多區違法事件。警方又認為招募退休人員作為警務助理非常重要，有助分擔後勤工作，亦已添置攝錄器材，日後計劃加強警員面對傳媒的訓練。有關安排已於上月表決政改方案示威時試行。

形容「佔中」是最具挑戰時期

警方昨在半年罪案結算記者會上，行動處處長劉業成公布就應付佔領「日峰行動」的事後檢討結果，形容「佔中」是對警隊歷史上最具有挑戰的時期，處方事件後展開大規模檢討工作，徵詢曾參與行動的前線警務人員，以及其他崗位的人員，檢討範圍包括指揮、戰術、人事、後勤、交通、科技、公共關係、內部士氣等方面。

劉業成指出，於79日非法佔領行動及之後的擾亂社會活動，警隊動員大量人手每日執勤維持秩序，同時要維持

日常市民服務，因此日後有必要設立五大總區組成「總區應變大隊」，以及由總部組成的「總部應變大隊」，以便同時應付不同地區發生的大型違法事件，大隊成員在同一場合扮演不同角色。

招募退休人員有助分擔後勤

他表示，每個大隊內均設有軍裝警員、刑事探員、傳媒聯絡隊、搜證隊、公眾聯絡助理，以及負責統籌支援後勤工作的「行政管理大隊」，分別負責不同崗位，軍裝警員負責維持秩序，刑偵人員專責刑事調查，警方亦已添置大量攝錄器材，交由「搜證隊」專責攝錄現場情況。檢討亦認為，警隊招聘退休人員作為警務助理非常重要，有助分擔後勤工作，維持全港各區的警力。

此外，警隊已檢討各傳媒發放訊息的機制，各大隊內傳媒聯絡隊編制由57人增至115人，警隊計劃加強訓練，讓成員更了解傳媒工作。對於如何改善警民關係，劉業成僅稱透過「少年警訊」、「音樂警訊」等推動社區參與，並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例如在報案室引入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等。



▲劉業成公布警方就應付佔領事件的行動檢討結果

141宗涉佔領案件已完結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導：警方於去年歷時79日「佔中」共拘捕955人，刑事及保安處處長羅夢龍昨被問到檢控進展時表示，不計審訊中的案件，至今有141宗涉及佔領行動的案件已完結，當中100名被告分別被裁定罪名成立、直接申請簽保守行為，或控方同意不提證供接受被告自簽保守行為，有23人裁定無罪釋放，17人獲控方撤控。另外，有一人因在審訊期間自殺身亡而撤銷案件。

此外，23歲學生葉文傑在去年龍和道警方清場期間被指阻差辦公，被控一項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警務人員罪。案件原定昨早在東區法院提堂，被告葉文傑承認案情後，獲准以1000元自簽守行為為一年，控方則不提證供起訴。

另一方面，食品營業主管朱婷婷涉嫌在去年10月4日，在北角寓所使用電腦攻擊警務處網站，被告否認一項「刑事毀壞」及一項交替控罪「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審理，控方傳召資深保安專家作證指，案發當日不同的政府網站包括警務處網站，受到來自20個IP（網際網路協定位置）網址攻擊，其中一個來自被告家中的IP網址，曾攻擊政府網站逾7000次。案件今天續審。